

##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新华路 365 弄 6 号 5 号楼 1 楼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战士强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贷款，贷款授信期限为二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战士强先生用自有的房地产为此次申请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详情请参考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7-008）。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战士强、叶嘉倩，上海韵乐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按规定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向战士强先生个人借款不超过 100

万元，用于购买业务用车辆，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借款为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到账之日起一年，还款方式为按月分期还款。详情请参考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发布的《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公告》（编号：2017-009）。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20,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战士强、叶嘉倩，上海韵乐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按规定对本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上海韵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